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木柵郵政90014號信箱  
葉仕漢02-27323111#2194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選道字第0960015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實施規定，紙本，8頁。(01500-9600015760-1.doc、01500-9600015760-2.DOC、01500-9600015760-3.doc、01500-9600015760-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之「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總統府人事處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

副本：

96/11/05  
17:46:49

部長 李 天 羽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國軍忠勤勳章敘頒作業實施規定

## 壹、法規依據

一、依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頒給忠勤勳章。

(一) 近十年內考績，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、甲等八次、乙上一次。

(二) 近十年內，曾受過與現職相稱之陸海空軍獎章、光華獎章、干城獎章，而當年考績最優者。

前項第(一)款後段所定標準須運用七十九年度以前考績者，其合併計算標準如附件一。惟本標準係自84年8月5日起生效，在生效前凡年資及考績相符者，於辦理加綴星序時，應沿用舊制敘勳規定審查。

## 貳、作業區分

一、初次敘頒：係指未敘頒忠勤勳章人員，在呈報之年九月一日(含)以前，已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，符合本敘勳標準者。

二、加綴徽識：係指已敘頒忠勤勳章人員，自上次敘頒勳章後，至呈報之年九月一日(含)以前再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，符合敘勳標準者，予以加綴徽識。(已初次敘頒勳章者加綴一星，已加綴一星者加綴二星，已加綴二星者加綴三星，並以三星為限。於審查作業時，須以全年資計算)。

## 參、作業準據

一、服務年資：

(一) 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之服務年資，必須連續服務軍職屆滿十年，其起算時間均以最初之任官或派職之日為準。初次敘頒者應屆滿十年，加綴一星應屆滿二十年，加綴二星應屆滿三十年，加綴三星者應屆滿四十年。

- (二) 凡任軍職之年資，包括軍官、士官均予合併計算。士官晉升軍官者，其原士官年資，可合併計算。志願役士兵晉升士官者其原士兵年資，得合併計算。
- (三) 軍職人員派赴國內、外進修（就讀軍事院校專修班、專科班、正期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大專院校日間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人員），且未服專勤者，進修期間不納入敘頒之服務年資；俟派職或服專勤後，其進修前後之服務年資（含原士官年資）得予併計。
- (四) 民91年以後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人員，及民91年3月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其服務年資計算同前。
- (五) 曾受徒刑、拘役之處分者，在其執行完畢後隔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，宣告緩刑者自其緩刑期滿後翌日予以計算。
- (六) 記大過者應自發布後第二天起算敘頒服務年資，如於記大過後十年內，奉核定有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，應以記大功發布之當日向前推算敘頒服務年資。
- (七) 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處分，一律於處分執行完畢後之日起算敘頒服務年資，公務員懲戒處分不得功過相抵。

## 二、考績：

- (一) 軍職人員敘頒忠勤勳章，均運用呈報前十個年度之考績，需符合規定標準，並依年度順序查列於敘頒名冊內，不可遺漏。如某年度未辦或漏辦考績，應於備考欄詳細註明。
- (二) 曾因受訓未辦考績之年度，得運用上一年度之考績，如其受訓時間在一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其第二年度之考績，應依實際之考績等第為準，不得繼續運用前年之考績。但因其他原因未辦或漏辦考績之年度，則視同有考績（乙上），不得以上年度之考績代替運用。
- (三) 民89年之考績由年度制改為曆年制，故服務年資屆滿於退

伍敘勳人員，始可將89年之「年度考績」及「另予考績」，列為近十年之考績數。另仍依現行規定擇一運用。

(四) 服務單位如欠缺完整資料，應主動向上級查詢。

#### 肆、限制因素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敘頒忠勤勳章：

- 一、近十年內受刑事處分者（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緩刑宣告者）
- 二、近十年內曾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記過、減俸、降級、休職及撤職懲戒處分者。
- 三、近十年內曾任外職斷資者。
- 四、近十年內撤職而又復職者。
- 五、近十年內曾受記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上懲罰者。（得以記大過以後十年內受記大功一次以上之勳獎抵銷之。士官曾受降級處分者，必須以軍種獎章以上之勳獎章抵銷，其餘功過抵銷標準如附件二。
- 六、近十年內有一次考績在乙等（含）以下者。

前項各款之「近十年內」，即呈報敘頒運用之十年，其起算時間以任官或派職之日為準。限制因素消滅後，方予以重新計算服務年資敘頒忠勤勳章（均於處分執行完畢後之次日起算服務年資），因案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或軍（司）法單位偵審中者，應停止請勳程序，俟案件終結後，再行檢討，任外職前後服務軍職期間之年資得予併計。

#### 伍、審核區分

- 一、陸海空軍司令部、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後備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屬單位之人員由各司令部審查後，呈報國防部核定。
- 二、中央單位及國防部直屬單位之人員由各該單位審查後，送國防部（人事參謀次長室）核定。
- 三、受訓學員，如係單位保留底缺者，由原單位檢討辦理；已開除底缺者，由學校或列管單位檢討辦理。

四、呈報之年調職人員：九月一日以前調職者，由新職單位辦理；

九月一日（含）以後調職者，由原職單位辦理。

五、配屬人員，由其原隸屬軍種或單位檢討辦理。

六、現役人員漏辦者，得併敘頒案另行列冊報國防部補辦（不得零星補辦）。惟在退伍前已符合敘頒者，可予專案辦理。

七、派赴特殊地區之工作人員先核予存記，俟其內調後辦理發布。

#### 陸、呈報時限

一、各單位現役人員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，統一將忠勤勳章敘頒案呈報國防部（人事參謀次長室），不得逾期。

二、後備司令部對退役人員敘勳案，於每月底前呈報國防部。而女性退伍人員，應由管理該兵籍表之司令部呈報國防部。

#### 柒、呈報表冊

一、各單位對符合敘頒人員應區分忠勤勳章之種類，按照軍官、士官分別列冊，各司令部應呈報請敘名冊各五份，中央單位及國防部直屬單位六份，名冊格式如附件三。

二、各司令部呈報敘勳時，應附呈敘勳人員統計表（加綴一星、二星、三星人員應分別統計）。

三、各單位呈報敘勳時，應併送敘勳人員之兵籍表影本審查。

#### 捌、審核批覆

一、敘頒忠勤勳章經核定後，以原敘勳名冊批覆，（不發布個人命令），並以副本送人事資訊及兵籍表正副本管理單位登記，（一律登記國防部核准字號）。

二、勳章證書由呈報單位填發，並一律填寫國防部核定之字號與日期，以明權責；於次年元旦前後期間頒授。

#### 玖、獎懲標準

##### 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單位敘頒人數在50人—100人以內，未遭剔退之單位，承辦人嘉獎乙次。

- (二)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100人—200人以內，剔退率未達1%者，承辦人嘉獎兩次，業務副主管嘉獎乙次。
- (三) 各單位敘頒人數在200人—500人以內，剔退率未達2%者，承辦人記功乙次，業務副主管嘉獎兩次，業務主管嘉獎乙次。
- (四) 敘頒人數在500人以上，且剔退率未超過3%者，承辦人記功兩次，業務副主管記功乙次，業務主管嘉獎兩次。
- 前項獎勵由國防部（人事參謀次長室）主動檢討，並核予國防部獎勵績點。另各司令部宜對執行成效優異之轄屬單位承辦人，酌依權責議獎。

## 二、懲罰：

- (一) 各單位敘頒忠勤勳章人數之剔退率達5%（含）以上者，將檢討議處。
- (二) 服勤未滿半年依規定不辦考績，惟其兵籍表中卻有考績者，為免誤導審查結果，將追究失職人員之責。
- (三) 凡有漏辦或補辦情事，應檢附失職人員懲罰令。

## 拾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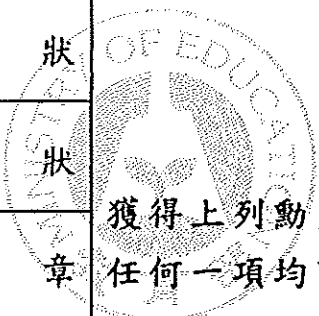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各級單位務須慎重檢討審查，除查核個人兵籍記錄外，並應向當事人查詢，以避免發生疏忽漏辦、虛報重複或考績不全等錯誤情事，如有違失，按情節輕重議處承辦人及其主管。
- 二、亡故人員，如生前已符合敘頒忠勤勳章，而不及辦理者，得予追頒；由原單位專案呈報國防部。
- 三、各單位經核定敘頒忠勤勳章人數，須列入「立功犯法違紀案件分階月報表」，俾利查核。

附件一

忠 勤 勳 章 新 舊 考 績 合 併 計 算 標 準 表	區 分		75   84	76   85	77   86	78   87	79   88	
	運 用 舊 考 績 準 標	年 度	75   79	76   79	77   79	78   79	79	
		考 績 數	5	4	3	2	1	
		甲	2	2	1	1		
		乙 上	3	2	2	1	1	
	運 用 舊 考 績 準 標	年 度	80   84	80   85	80   86	80   87	80   88	
		考 績 數	5	6	7	8	9	
		甲 上				1	1	
		甲	4	5	6	6	7	
		乙 上	1	1	1	1	1	
	合 併 計 算 新 舊 考 績	甲 上				1	1	
		甲	6	7	7	7	7	
		乙 上	4	3	3	2	2	
	備 考							

附件二

敘頒忠勤勳章功過抵銷標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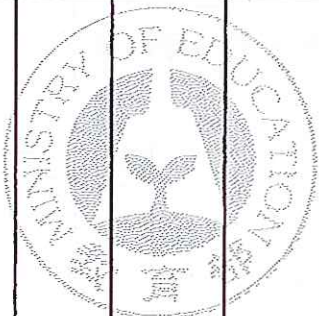
懲 罰	勳 獎	抵 銷 標 準	備 考
記大過一次	記大功一次	 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別抵銷	一、本表功過抵銷之時間範圍，以敘頒忠勤勳章十年內資料為準。 二、勳獎章係為特殊專案功績之勳獎章（含中央單位頒發之獎章，如：內政部役政獎章、國安局磐石獎章）。而例行戰績之敘勳、累功改給獎章、職期調任敘獎、外離島、高山地區獎勵等，均不在此列。 三、前功不能抵後過，且功過抵銷不能累積計算（即記大過一次以記大功一次抵銷，一次發布記大過二次者不能以記大功一次累計抵銷，餘以此類推）。 四、本表僅作審議敘頒忠勤勳章使用，對懲罰勳獎本身效力上不發生任何影響。
	軍種獎狀		
	國防部獎狀		
	軍種獎章		
	陸海空軍褒狀		
	陸海空軍通用獎章		
	勳章		
記大過二次	記大功二次	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別抵銷	
	軍種獎狀		
	國防部獎狀		
	軍種獎章		
	陸海空軍褒狀		
	陸海空軍通用獎章		
	勳章		



附件三

(全銜)軍(士)官○年申請敘頒忠勤勳章人員名冊

編號	單位	軍兵級	姓名 種科職 身字	名證號	運用 年資 起訖 年月 日	近十年內資料				考績				審核備考
						查	註	事	項	考	績	考	績	
						有斷	無資	有無停撤 職而及職	有無過 大或功 大或功 錄	年度	績等	年度	績等	



本頁已錄